



人格权法十八讲

丁春燕 李正华 编著

微课版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人格权法十八讲

丁春燕 李正华 编著

微课版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格权法十八讲:微课版/丁春燕,李正华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9.2

ISBN 978-7-307-20726-4

I . 人… II . ①丁… ②李… III . 人格—权利—法学—研究—中国
IV . D92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26783 号

责任编辑:胡 荣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鑫佳捷印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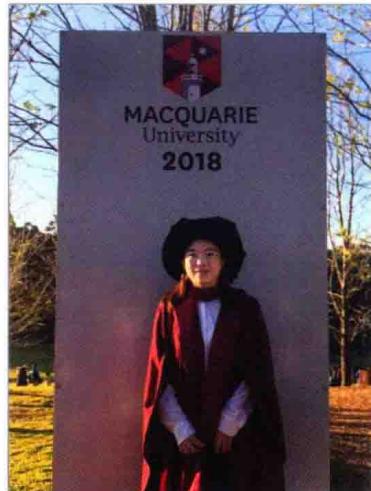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9.5 字数:462 千字 插页:2

版次:2019 年 2 月第 1 版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20726-4 定价:55.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丁春燕，1983年生，女，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教师，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哲学博士（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商务与经济学院），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著有《中国顶级域名管理法律制度变迁研究——基于网络治理与网络主权的视角》《域名监管制度研究》《网络社会法律规制论》《经济法概论（第三版）》《律师与公正实务（第二版）》，参编《知识产权法实务》《商法学》《刑法学》等，在《政治与法律》《法学杂志》等杂志上发表论文多篇，相关论文曾获第十一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一等奖，先后从事过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投资收并购、公司法务、法学教育等相关工作。



李正华，1963年生，男，法学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科组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曾任检察官，1994年日本东海大学法学部访问研究员，自1989年开始在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兼职任律师，还兼任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编著《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济法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出版社），主编《律师与公证实务》《知识产权法实务》（武汉大学出版社）等。承担“人格权法”“人身权法”“民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律师与公证实务”“仲裁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中国营商法律风险及其防范”等研究生和本科生课程的教学任务。

出版说明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就要承认和保护人的独立、平等、尊严、自由之人格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等均对人格权作出了相应之规定。正如德国学者耶林所指出的，“和平是法权的目标，斗争为其手段”，^①为权利而斗争就是为法律而斗争。任何的法律关系都是以人为主体的，承认和保护人格权，与承认和保护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一样不可或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②在人们基本的物质生活得到保障之后，对人格权的保护尤其是人格尊严的需求更加强烈。将保护“人格权”写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③，彰显了党和国家对人民各项合法权益的全面保护，只有充分保护人格权，才能满足人民的新期待、新愿望。

笔者在中山大学法学院用该书稿作为研究生专题选修课教学使用了8年，作为本科法学专业学生选修课讲稿连续使用了5年，且以讲座式教学方法申请的2015年中山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④获得立项，该项目研究结合本专题讲座式的教学方法改革做了问卷调查，还以其他方式征询了同学们的意见并不断加以改进，项目最终得以顺利结项。实践证明，专业选修课改变过去死板地依教科书章、节、纲、目的知识结构体系讲授的传统做法，以每一个单元相对独立内容的一讲之形式展开，18讲自成一个领域的知识体系，内容生动活泼，深受学生的欢迎。

本书可为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本科学生选修学习和法学专业研究生专题研究而用，也可为了解人格权法知识的读者阅读。笔者考虑到选修课程的要求和知识结构，在编写过程中力求避免枯燥繁琐的理论演绎和单纯的操作指引，并结合国内外最新的有关立法动态以及学科的发展，关注社会现实中出现的新问题。为了便于学习和系统地掌握相关的知识，抛开传统的章、节、纲、目的四级体例和单纯的理论介绍，以专题讲座的形式展开，每一专

① [德] 耶林. 为权利而斗争 [M]. 郑永流,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1.

②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EB/OL]. [2018-09-19]. 人民网,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2/1116/c1024-19596289.html>.

③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提出，“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

④ 《选修课程专题讲座形式教学方法探讨——以“人格权法”为试点》（项目号：12000-16300005）。

题的知识自成一体，18讲以专题研究的方式全面覆盖了人格权法的基本理论和各个具体人格权的保护问题。鉴于本书篇幅的限制，将“知识（案例、事件）链接”以二维码的方式嵌入书中，读者可根据需要扫码阅读，另外还为教学需要提供了教学幻灯课件。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胡荣编辑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中山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 2017 级研究生吴业勤、巫慧等同学为资料收集和校对给予了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受作者的学识和视角局限，书中存在疏漏和谬误，还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编著者

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讲 我们还有什么权利——人格权及其特性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人格.....	5
三、人格权	10
四、保护人格权的意义	19
第二讲 人格权的立法——基于历史发展的视角	20
一、中国对人格权保护之历史发展	20
二、国外对人格权保护立法的历史	28
三、人格权保护的不同立法	30
四、人格权发展的展望及人格权在中国民法典中的体现	34
第三讲 人格权的体系——具体人格权与一般人格权	41
一、民事权利体系中的人格权	41
二、人格权的一级划分	43
三、人格权的二级划分	46
四、人格权的三级划分	48
第四讲 对人格权的法律保护——单一和全方位	53
一、人格权的宪法保护	53
二、人格权的刑法保护	59
三、人格权的行政法保护	61
四、人格权的诉讼法保护	63
五、人格权的民法保护	65
六、人格权在其他法律上的保护	67
第五讲 对人格权的延伸保护——胎儿、死者的特殊问题	69
一、胎儿的人格利益问题	69
二、对遗体的特殊保护问题	76
三、对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问题	78
四、完善我国对人格权延伸保护的立法	84

第六讲 人格权理论的误区——法人人格权抑或人格利益之商业化	85
一、人格权等同于权利能力	85
二、法人也有人格权	87
三、人格权的商业化	92
四、网络人格权	98
五、宪法性人格权	101
第七讲 侵犯人格权的责任——侵权样态及责任形式	103
一、侵犯人格权的行为样态	103
二、人格权请求权	106
三、侵犯人格权的民事责任	109
四、免责事由	119
五、新闻侵害人格权的抗辩事由	121
第八讲 生命权——一切权利之基础	126
一、生命与生命利益	126
二、生命权	129
三、与生命权有关的焦点问题	132
第九讲 健康权——人本应如何活着	144
一、健康	144
二、健康权的界定	147
三、健康权的内容	151
四、侵害健康权的赔偿责任	154
五、基于私生活与公序良俗的考量	155
第十讲 身体权——爱惜自己与尊重他人	157
一、身体	157
二、身体权概述	157
三、身体权的内容	163
四、保护身体权的相关规定	164
五、侵犯身体权的行为	166
第十一讲 姓名权——生错了命还是改错了名	172
一、姓名概述	172
二、姓名权的界定	174
三、姓名权的内容	176
四、侵犯姓名权的表现	180

五、户籍管理中的姓名问题.....	182
第十二讲 肖像权——不以丑化为侵权之前提.....	188
一、肖像.....	188
二、肖像权.....	191
三、肖像的合理使用.....	193
四、关于肖像的特殊问题.....	196
第十三讲 隐私权——保持社会稳定之必需.....	204
一、隐私.....	204
二、隐私信息.....	206
三、隐私权.....	207
四、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212
第十四讲 名誉权——人活一张脸.....	225
一、名誉.....	225
二、名誉权.....	228
三、侵害名誉权的认定.....	231
四、名誉权受侵害的民事救济方式.....	236
第十五讲 荣誉权——人生追求的那一道亮光.....	240
一、荣誉.....	240
二、荣誉权的内容.....	244
三、侵犯荣誉权的行为	246
四、对荣誉权受损的救济	248
五、与荣誉权相关的特殊问题	249
第十六讲 信用权——人无信不立.....	252
一、信用.....	252
二、信用权.....	258
三、信用权的法律保护.....	262
第十七讲 自由权——做自己的主人.....	269
一、自由.....	269
二、自由权.....	274
三、人身自由权.....	276
四、我国对人身自由权的保护.....	280
五、与人身自由权相关的问题.....	280

第十八讲 司法活动中的人格权保护——人格权法从理论到实践	284
一、人格权法理论与实践的关系.....	284
二、行政执法中对人格权的尊重.....	286
三、刑事案件处理中的人格权保护.....	288
四、民事审判中一般人格权兜底条款的适用.....	295
参考书目	305

一、人格权法理论与实践的关系	284
1. 人格权法的性质与功能	284
2. 人格权法的立法目的与价值取向	285
3. 人格权法的调整对象与客体	286
4. 人格权法的法律渊源与体系	287
5. 人格权法的立法理念与原则	288
6. 人格权法的司法适用与实践问题	289
二、行政执法中对人格权的尊重	291
1. 行政执法中的个人信息保护	291
2. 行政执法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	292
3. 行政执法中的劳动者权益保护	293
4. 行政执法中的数据安全保护	294
5. 行政执法中的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	295
6. 行政执法中的反电信网络诈骗	296
三、刑事案件处理中的人格权保护	297
1. 刑事诉讼中的人格权保护	297
2. 刑事审判中的人格权保护	298
3. 刑事执行中的人格权保护	299
4. 刑事侦查中的人格权保护	300
5. 刑事检察中的人格权保护	301
四、民事审判中一般人格权兜底条款的适用	302
1. 一般人格权的理论基础	302
2. 一般人格权的立法目的与价值取向	303
3. 一般人格权的调整对象与客体	304
4. 一般人格权的法律渊源与体系	305
5. 一般人格权的立法理念与原则	306
6. 一般人格权的司法适用与实践问题	307
7. 一般人格权的理论与实践争议	308
8. 一般人格权的立法建议与展望	309
参考书目	310

第一讲 我们还有什么权利

——人格权及其特性

人是群居的动物，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就要与他人形成一定的社会关系，而在各类的法律关系当中作为主体应当享有权利和承担相应之义务。在民事法律领域我们分别建立有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制度来保护相关的民事权利。然而，物权、债权毕竟是“人身之外”的权利。如果我们无视人本身应享有什么样的权利这一个基本的问题，在人本身都得不到有效的保护之情况下，对物权、债权以及知识产权的保护就失去了基础和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本书后续使用的法律名称均为简称）第33条第3款规定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37条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38条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在第五章第四节中专门规定了人身权，2009年颁布的《侵权责任法》针对不同的侵犯人格权的行为规定了侵权责任，2017年颁布的《民法总则》第五章第109条也规定了“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第110条明确规定了“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在人们基本的物质生活得到保障之后，对人格权的保护尤其是人格尊严的保护更加强烈。将保护“人格权”写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①，彰显出党对人民各项合法权益的全面保护，满足人民的新期待、新愿望。^②

因此，在民事法律领域，除了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之外，自然人还有一项不容忽视的基本权利——人格权。

一、问题的提出

我们处在拥挤的陌生人群之中，人格随时有可能遭受来自完全不认识的人以意想不到之方式进行的侵犯，如隐私被窥探，遭到侮辱或诽谤，肖像被他人擅自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或危及健康乃至生命被非法剥夺等。在计算机和网络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在网络环境下还出现了一些新形式的人格权侵权行为，诸如“人肉搜索”等。自我意识的觉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提出，“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

^② 姜潇，丁小溪，杨绍功. 保护“人格权”写入报告，彰显人民至上执政理念 [EB/OL]. [2018-08-09]. 人民网，<http://cpc.people.com.cn/19th/n1/2017/1022/c414305-29602029.html>.

醒使人们对权利变得敏感起来，自觉不自觉地提出了“我还是一个人吗？”“我是否得到了作为一个人应有的尊重和保护”之疑问。社会现实中，侵犯人格权的事件时有发生，下面就是一些较为典型的相关事（案）例。

（一）延安夫妻看黄碟案^①

2002年8月18日晚，陕西省延安市某派出所接报，称辖区内有居民张某夫妇在其诊所内播放黄色录像，派出所遂派2名民警和2名协警前往调查。民警和协警来到张某诊所门外，见大门紧锁便绕到诊所侧面，透过窗帘缝可见到房间内的电视机正在播放淫秽录像。民警和协警即以看病为由进入诊所，在未着警服且未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4名警员直接就要抱走电视机和影碟机，但却遭到张某的阻拦，随即双方发生了肢体冲突，民警尚某在此过程中受伤。之后，警察以妨碍执行公务为由将张某带回派出所，三张淫秽光碟、电视机和影碟机也作为播放淫秽录像证据被收缴。

2002年8月19日，张某家人向派出所交纳1000元保证金之后张某获保释。同年8月22日，区公安分局决定对张某因打伤民警的行为以妨碍公务罪立案；10月21日，张某被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的两名警察以“协助调查”为由带走，随后以“涉嫌妨碍公务”被刑事拘留；10月28日，区公安分局向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张某，11月4日区人民检察院以证据不足为由决定不予批准逮捕；11月5日，被刑事拘留16天之后的张某因取保候审回家后出现精神异常，被医院诊断为急性应激性障碍；12月5日，区公安局解除对张某的取保候审并撤销该案。2002年12月25日，张某向区公安局分局提出国家赔偿请求。12月31日，双方就赔礼道歉、一次性补偿张某29137元以及按照规定处理涉案责任人员等事项达成协议。

【事件简评 1-1】



（二）全国首例强奸案受害人精神损害索赔案^②

1998年8月15日，张某（女）与刘某（男）相识于深圳某英语俱乐部。后刘某提出请张某吃晚饭，将张某带至其在深圳罗湖区的住处之后对张某实施奸淫并将其禁锢在住处长达4小时。次日，张某拨打“110”报警后被成功解救，刘某被当场拘捕。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过程中，张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10万美元的精神损失费。法院以不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为由，驳回张某提出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2000年8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终审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2

^① 陈杰人. 夫妻看“黄碟”再调查：警官认错称是希望息事宁人 [EB/OL]. [2018-08-09]. 新浪新闻网, <http://news.sina.com.cn/s/2003-01-20/081635724s.shtml>.

^② 李伟雄. 中国首例强奸索赔案终审，精神损害赔偿被驳回 [EB/OL]. [2018-08-09]. 中国法院网,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02/12/id/26817.shtml>.

年。2000年11月，张某向深圳市罗湖区法院单独提起了请求精神损失赔偿的民事诉讼，法院审理认为：原告侵犯被告的生命健康权和贞操权，直接后果是给原告造成了终生精神痛苦和部分可得精神利益的丧失，并由此导致了原告社会评价的降低。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金8万元人民币，原被告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最终，在长达两年的诉讼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精神损失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在该刑事案件审结以后，被害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受理”之规定，做出裁定：撤销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①受害者的民事诉讼代理律师表示：强奸是一种严重的摧残妇女心理和生理的犯罪行为，理应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这样的判决结果让人难以接受。^②

【事件简评 1-2】



(三) “好一朵蔷薇花”案^③

1985年1月18日，河北省《秦皇岛日报》发表了长篇通讯《蔷薇怨》（该文于1985年3月2日由《人民日报》予以转载），对原抚宁县农机公司统计员王某某与不正之风斗争的事作了报道。之后，刘某根据一些人的反映，认为该文失实。刘某自称“为正视听，挽回《蔷薇怨》给抚宁带来的影响”，于1985年9月撰写了“纪实小说”——《特号产品王某某》。文章声称“要展览一下王某某”，并使用“小妖精”“大妖怪”“流氓”“疯狗”“政治骗子”“扒手”“造反派”“江西出产的特号产品”“一贯的恶霸”“小辣椒”“专门的营私者”“南方怪味鸡”“打斗演员”等不恰当的语言侮辱王某某的人格，并一稿多投，扩大了不良的影响，使王某某在精神上遭受了极大痛苦、在经济上受到了损失。为此，王某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刘某等承担名誉侵权责任。

1988年10月27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刘某等应当承担停止侵害原告王某某名誉的侵权行为并赔偿精神损失的责任。刘某等不服，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89年6月5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事件简评 1-3】



^① 全国首例贞操权索赔案被驳回起诉 [EB/OL]. [2018-08-09]. 搜狐新闻, <http://news.sohu.com/92/82/news204808292.shtml>.

^② 李桂茹. 一审判赔8万，终审分文不赔 [N]. 中国青年报, 2002-12-29, “法制与社会”栏目,

^③ 王发英诉刘真及《女子文学》等四家杂志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EB/OL]. [2018-08-09]. 中国法院网,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02/11/id/17830.shtml>.

(四) 网络暴力第一案：“北飞的候鸟”事件^①

2007年12月29日，妻子姜某因怀疑丈夫王某有婚外情而坠楼自杀，姜某的生前好友张某某注册了非经营性网站“北飞的候鸟”，发文对姜某进行悼念，并链接了新浪网和天涯网。随后，姜某的文章被不断地转播，网民们开始对王某展开“人肉搜索”，导致王某的详细个人信息被披露，网友对王某进行指名道姓的谩骂，甚至有部分网友到其住所进行骚扰。2008年3月28日，因此事患上抑郁症的王某在经历了数月“惊弓之鸟”般的生活之后，遂以隐私和名誉侵权为由向法院起诉张某某和“北飞的候鸟”“大旗网”“天涯”三家网站。该案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后，认定张某某及另一网站侵犯了王某的名誉权和隐私权。一审宣判后，张某某提出了上诉。2009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宣判：王某在与姜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是造成姜某自杀这一不幸事件的因素之一，王某的上述行为应当受到批评和谴责。但对王某的批评和谴责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不应披露、宣扬其隐私。张某某作为“北飞的候鸟”网站的管理者泄露王某个人隐私的行为已构成对王某的名誉权的侵害，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故维持原判。^②

【事件简评 1-4】



人格权是人作为人所享有的基本权利，然而侵犯人格权行为样态的多变，就需要对人格权的保护不断加以完善。除了上述事（案）例外，早期的司法实践中还有许多涉及人格权受侵害的案例。例如，最早被认定为侵害名誉权的“女经理隐私被宣扬并加以批判案”，最早发生并由此作出对死者名誉利益予以保护的“荷花女”案，引发人身自由是不是具体人格权讨论的“疑似精神病予以强制治疗”案等。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人格权保护受到新的挑战，特别是随着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网络条件下的侵权行为频发，各种形式的人肉搜索、侮辱诽谤、网络暴力等事件频发。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还公布了8起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的典型案例。^③

因此，我们不得不思考，法律除了保护我们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利和对婚姻及收养等人身关系予以法律保护之外，对我们的人格权是否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人

^① 当事人解密孤傲白领自杀始末 [EB/OL]. [2018-08-09]. 搜狐新闻, <http://news.sohu.com/20080505/n256668186.shtml>.

^② “网络暴力第一案”终审 网站侵权判赔 5684 元 [EB/OL]. [2018-08-09]. 凤凰网, http://news.ifeng.com/society/2/detail_2009_12/24/905529_0.shtml.

^③ 最高法公布 8 起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典型案例 [EB/OL]. [2018-08-09]. 最高人民法院网,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b790fda5429b84cbbbe000e426e15a.html>.

格权作为民事四项基本权利^①之一，是人们最为基本的民事权利，也是其他一切权利之基础。人们除了要保护人身外在的私有财产外，每个人都需要维护自己的生命权、健康权以维持自己的自然生命的正常延续，方可享受其他之权利。同时，人们的精神性人格权利同样需要得到保障，隐私权、名誉权、贞操权等都需要得到其他民事主体之尊重，任何人和组织也不得借助于公权力对其进行侵犯。这些精神性人格权利的有效保护意味着对个人作为一个独立的主体之尊重；这些权利是人所必然享有、重要的内在权利，与其他外在权利相比更为重要。如果人格权得不到保护，我们将无法安坐在家中享受私密空间，无法维护自己应有的社会评价，内心遭受痛苦就无法解脱；如果人格权得不到保护，其他人将无会所畏惧地践踏我们作为人所必然要求的独立、尊严、自由、平等、安宁等，同样地侵权人本身也会遭受到同等之对待，秩序将会荡然无存。

如今我们的人格权益的保护不断受到挑战，我们必须发挥足够的主观能动性，更加重视人格权，并作出努力使得个人的人格得到法律充分的保护。正如耶林所提出的，为权利而斗争，是对自己和对社会的义务；权利必须要通过斗争才能获得保护；人们必须不停地开辟生活与自由，然后才配有生活与自由的享受。

【知识链接 1-1 《为权利而斗争》——耶林】



【知识链接 1-2 私权领域拒绝公权的介入】



【知识链接 1-3 隐私权的尊重】



二、人格

（一）人格的多学科理解

人格的概念源于希腊语 Persona，原指演员在舞台上戴的面具（脸谱）^②。后来，心理学界借用该术语来说明：在人生的大舞台上人们会根据其社会角色的不同来变换面具，进而衍生为“真实的自我”之意。在汉语中，人格既指人的性质、气质、能力等特征的综合体现，也指个人的道德品质，人作为权利和义务主体的资格，具有自我意识和自我控

①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人身关系包括了人格、身份关系，财产关系则包括了静态下、动态下或者有形、无形财产关系。因此，人格权就在民事法律体系之构成上占据了四分之一的部分。

② 传说在古罗马时期，有一位著名演员为了遮掩其斜眼的缺陷，每次上台时都戴上一个假面具。

制能力，即具有感觉、情感、意志等机能之集合体。^①

在心理学上，对人格之定义有多种。根据人格心理学家 G. W. Allport 的研究，其对人格的定义是“人格是一个人内在的心理生理系统的动力组织，决定着个人特有的思想和行为”。^② 人们后来基本上接受了 Allport 的观点。^③ 而在人本心理学的创始人之一著名心理学家马斯洛的理论中，人被视为一个有机整体，具有多种动机和需要，包括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与爱的需要、自尊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等。当低层次需求被满足之后，人们会转而寻求实现更高层次的需要。其中自我实现的需要是超越性的，追求真、善、美，将最终导向完美人格之塑造，最高峰体验代表了人的这种最佳状态。

除此之外，人格在社会学上的定义是人的行为遵守规范之表现，其关注点在于人格是决定人在社会中角色和地位的一切特征之综合；在伦理学上人格体现为道德品格；在哲学中，著名哲学家舍勒把现象学原则应用于人格问题的思考中，提出了人格是行为的统一体之观点；文学意义上，人格又指人物心理的独特性和典型性。通常认为，人格是个人在一定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统一，是人之所以成为人应有的尊严、价值和品格之总和。

人格一词具有多种表达，在不同的学科中，从不同的研究视角出发，人格具有多种多样的含义。因此，研究法律上的人格，必须立足于法学自身的学科特点，对人格进行具有学术意义的界定。

【知识链接 1-4 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



【知识链接 1-5 安全感】



【知识链接 1-6 舍勒与其哲学人格思想】



（二）法学视角下的人格源流

现有文献几乎均从罗马法来寻找人格的词源，而罗马法的人格理论最为主要的特征就是人本身与人格的分离，^④ 也即“人为非人”，自然意义上的人与法律意义上的人并不当然地重合。这就不可避免地要提及罗马法上关于人的三个表达。其一是 homo，指生物学

① 杨立新. 人格权法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30.

② 英文原文为：Personality is the dynamic organization within the individual of those psychophysical systems that determine his characteristic behavior and thought.

③ 郭永玉. 关于“人格”的界说及有关概念的辨析 [J]. 常州工学院学报（社科版），2005（2）：42.

④ 江平. 江平文集 [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222.

意义上的人。如奴隶，他们不享有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的主体资格，只能作为自由人的权利之客体。其二是 *caput*，指法律关系上的主体资格。该词原指头颅或书籍的一章，因为古罗马在户籍登记时每一个家长在登记册中占有一章，家属名列其下，当时只有罗马人兼具自由人且是家长才有类似于现代法学意义上的“权利能力”，所以该词被转指权利义务的主体，表示法律上的人格。同时，在罗马法上要成为完全的权利义务主体需要同时具有自由、市民和家族的身份。^① 其三是 *persona*，即人之尊严。传说在古罗马时期，一位著名的演员为遮掩其斜眼的缺陷而每次上台表演时均使用了假面具。由于假面具可以表示剧中的不同角色，因此该词被引申为表示权利义务主体的各种身份，如家长、官吏、监护人等。^②

可见，从表面上来看古罗马时期使用人格的概念是一种结构性概念，其构成因素是复杂的，^③ 但从深层次来看这一概念具有明显的“公法”色彩，因为自由、市民、家族身份的拥有与否决定了其人格是否完整，进而意味着其在可供罗马城邦利用的资源（政治和自然资源）分配中的不同地位。“人格”实质上成为了关于社会阶层或者阶级的划分的符号，是作为组织社会身份制度的一种工具，达成一个社会的分层化作为配置资源的依据。^④ 也即，此时的人格（社会地位）是不平等的，并且这种不平等的状态在封建社会囿于等级森严的身份制特征而得以持续，尽管这一时期奴隶已经成为享有部分权利与义务的农奴（农民），基督教亦广泛宣传人由神造且在神面前人人平等，但这种思想并没有得到世俗社会的认同，充其量得到的只是宗教和道德意义上对人类之尊重。^⑤

文艺复兴运动和启蒙思想催生了近代民法的产生，^⑥ 社会身份制被法律资格的形式平等所替代，^⑦ 人是唯一的法律资格的承载主体，并且承认所有的人均具有完全平等的法律地位。在这一时期，权利能力与法律人格被混同使用，法律人格往往被用来表达私法上权利义务归属的主体，权利能力是私法上可作为权利义务主体的地位。法律人格体现的是“个人本位”，权利能力体现的是“权利本位”，但归根到底解决的是人的地位问题。^⑧

^① 拥有自由身份的则为自由人，否则就是奴隶。罗马法将罗马境内的居民分为市民、拉丁人和外国人，市民享有完整的市民权，包括公权和私权。家族的身份是家族成员在家族关系中所处的地位，根据地位不同可分为自权人和他权人，前者是不受家父权、夫权、买主权支配的人，后者则相反。

^② 周枏. 罗马法原论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106.

^③ 韩秀义. 发展中的欧盟宪政——法律人格理论视角下的分析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92.

^④ 徐国栋. “人身关系”流变考 [J]. 法学，2002（6）：48-49.

^⑤ 马骏驹，刘卉. 论法律人格内涵的变迁和人格权的发展——从民法中的人出发 [J]. 法学评论，2002（1）：28.

^⑥ 按一般观念，近代民法是指经过十七八世纪的发展，于十九世纪欧洲各国编纂而获得定型化的民法概念、原则、理论和思想体系。马骏驹，刘卉. 论法律人格内涵的变迁和人格权的发展——从民法中的人出发 [J]. 法学评论，2002（1）：29.

^⑦ 之所以认为是形式平等，是由于近代民法上的人之地位的认定并不涉及其能力、财富和社会地位，而是把人从这些因素中剥离出来作为抽象的个人而看待。

^⑧ 马骏驹，刘卉. 论法律人格内涵的变迁和人格权的发展——从民法中的人出发 [J]. 法学评论，2002（1）：29.

《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是这一时期关于人格即人格权开创性的立法范本。

作为近代民法在 20 世纪的延续，现代民法认识到这样一个问题：尽管所有人不分财产状况、宗教信仰、职业而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但实际上经济地位以及职业的差异往往会造成客观上具体的不平等的人，如被想象为强者的大公司、企业与被想象为弱者的如消费者、劳动者、中小企业等。^① 为了解决实质上不平等之现状，现代民法分化出了具体类别的人格，如消费者人格、劳动者人格等，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倾向于保护弱者的权利。我国制定了保护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权益的特别法，给予这些人特殊保护也正是为了真正实现平等的权利，而这一转变背后体现的则是法律关注从“强有力的权利者”转向“弱而愚的人”。^②

总之，人格的历史流变可以明显地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古代社会的身份人格，以身份决定人格进而维系社会秩序；第二阶段为近代社会的抽象人格，人格脱离了具体的身份和地位，所有自然人均无差异地享有人格；第三阶段为现代社会的具体人格，法律关注实际上的人格不平等，并对弱者予以特殊保护，对强者予以相应之限制。^③

【知识链接 1-7 个体人的独立性】



(三) 人格的内涵

人格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即使在法学范畴内，人格依然具有多重内涵。

1. 人格是指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民事主体^④

从民法的角度来看，人格即指具有独立民事主体地位的个人和组织，主要包括自然人和法人。^⑤ 从这个角度看，人格与人、法律关系之主体的概念是相同的，不同的学者用不同的表达方式，认为人格具有权利来源的含义，是人成为民事主体的源泉（资格）。

^① 近代民法关注的人是“抽象、无声、作为类”的人，常用的表达是“所有人”，而具体的人侧重于经济地位之差别，二者只是抽象的程度不同而已，具体人也是类型化人之结果。谢鸿飞. 现代民法中的人 [J]. 北大法律评论, 2000 (3): 132.

^② 近代民法中的人是“模仿着始终追求和打算着利润的商人像创造出的概念，并非出于义务，而是受利益引导的人，是利己的、理性的、运动的、自由而平等的人”，所以是“强有力的权利者”。而现代民法则“坦率地承认人在各方面的不平等及其结果所产生的某种人享有富者的自由而另一种人遭受穷人、弱者的不自由，根据社会的经济的地位以及职业的差异把握更加具体的人”，在这种倾向的基础上产生了“弱而愚的人”。[日] 星野英一. 私法中的人——以民法财产法为中心. 王闯, 译. [M] // 梁慧星. 民商法论丛 (第 8 卷).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175.

^③ 郭明瑞. 人格、身份与人格权、人身权之关系——兼论人身权的发展 [J]. 法学论坛, 2014 (1): 5; 胡平仁, 梁晨. 人的伦理价值与人的人格利益——人格权内涵的法哲学解读 [J]. 法律科学, 2012 (4): 12.

^④ 杨立新. 人格权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31.

^⑤ 王利民. 人格权法研究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6.

2. 人格是指作为民事主体必备条件的民事权利能力

谈及人格的内涵，不可避免地需要讨论人格和民事权利能力的关系。蔡勒（Franz von Zeiller）所起草的《奥地利民法典》中第一次在立法上使用权利能力这一概念。^① 权利能力，是指一个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能力，也即是作为权利的享有者和法律义务的承担者之能力。^② 对于人格与权利能力二者的关系，学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人格与权利能力等同，权利能力是据以充当民事主体、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律地位或者资格，是人格的另一种表达。^③ 这也是过去学界比较倾向的观点。最为直接的体现就是近代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例对二者不加区分地使用，因为人格是从“平等独立的人”出发赋予民事主体法律地位。民事权利能力则是对抽象人格的具体功能和实际地位的阐述，人格最终落脚到权利与义务才有法律意义，而民事权利能力也必须附着于人格化的权利主体，二者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④ 进而这种同一的认识和立法实践导致对于现代民法中的自然人而言，亦不存在人格的概念，而只存在权利能力的概念。^⑤

第二种观点认为：承认人格与权利能力的等同与近代民法所确立的“自然人人格平等”原则冲突，因为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实际上存在大小的差异，如在结婚的权利能力上，婚姻法就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之自然人进行了限制，尤其是法人的权利能力因其目的范围不同而有巨大差异。即便有学者划分出一般权利能力与特殊权利能力，^⑥ 也未能从根本上解决权利能力差异与人格无差异之矛盾。^⑦ 较之权利能力，人格具有更高的抽象性，其描述的是人的一般法律地位、一般意义的主体资格，其并不考虑和表达主体的具体享有之权利的范围。而权利能力则有“一般”与“特别”之分，享有法律允许享有的一切权利的资格，^⑧ 在此意义上，权利能力等同于法律人格；后者则指享受某一特定

^① 梁慧星. 民法总论 [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57.

^② [德] 卡尔·拉伦茨. 德国民法通论 [M]. 王晓晔，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119-120.

^③ 梁慧星. 民法总论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70；另台湾学者梅仲协认为“权利能力为人格之别称”，梅仲协. 民法要义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53；施启扬认为“权利主体、权利能力或人格三者的含义相同”，施启扬. 民法总则 [M]. 台北：台湾大地印刷厂，1993：65；日本学者四宫和夫也认为“法律人格即权利能力”，四宫和夫. 日本民法总则 [M]. 台南：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5：45.

^④ 梅夏英. 民事权利能力、人格与人格权 [J]. 法律科学，1999（1）：56.

^⑤ 江平. 法人制度论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4.

^⑥ 如史尚宽认为一般的权利能力平等地赋予各人，但依权利内在目的或为权利主体者方面之特别情事，不必就各人为同一。自然人与法人基于性质上之差异，对外国人基于政策上考虑，得认为有特别权利能力上之差异。史尚宽. 民法总论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86-87；彭万林. 民法学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56；魏振瀛. 民法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52-53.

^⑦ 尹田. 论自然人的法律人格与权利能力 [J]. 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1）：125.

^⑧ 此处所言之一切权利意味着不仅仅限于私法上的权利。人格一词自产生就具有公法性，在由身份决定人格的古罗马法时代，其实质就是作为组织社会身份制度的工具以划分社会阶层，进而合理安排城邦的公共秩序。

权利，成为某类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在此意义上权利能力与法律人格不能等同。^①可见，该观点对二者关系的描述一致，均为包含与被包含关系，但二者外延的大小则恰好相反。

第三种观点：主张二者的含义大不相同，认为人格是可以成为民事主体的资格，而权利能力则是指可以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前者是条件和前提，即具备了什么条件才能成为主体，是后者之前提，没有主体资格一切权利义务无从谈起。后者是内涵与范围，是主体可以享受的权利内涵，决定了主体可以享受的权利范围。^②即前者解决的是“谁”的问题，关乎存在与否；后者解决的是“多少”的问题，关于权利能力范围的大小，允许由于身份因素受到限制，如外国人的权利能力，婚姻法上关于患有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自然人的权利能力等。^③

不难看出，人格一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这一内涵，是民事主体所必备的条件。具有人格，则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不具有这种主体资格，就无法享有人格权及财产权等民事权利。^④

3. 人格是指人格权的客体

人格所具有的最后一层内涵，即指人格权所保护的对象或人格权之客体。关于人格权的客体之范围众说纷纭，有的学者认为人格权的客体即为人格，有的认为应当是人格要素，但大多数学者则认为是民事主体在人格法律关系上所体现的与其自身不可分离的人格要素之利益。^⑤

人格是指人格权的客体——人格利益。而人格利益是一种与主体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精神利益，主要表现为主体独立、身份平等、生命安全、个人尊严和人身自由。但随着时代的发展，人格利益不再仅仅是简单的精神利益，许多的人格利益如肖像、姓名、信息、名誉等都可以通过转换而能够为主体带来实质性的经济收入，人格利益同样带来（或者引申出）财产利益之内容。

应当说，人格是自然人生存于社会中应有的尊严和自由。人格的本意就是把人当人看待，承认人存在于社会中的合法性，并给予足够之尊重，对其自由行为不加以非法的限制。人格的核心就在于独立、平等、安全、尊严、自由。人格利益是一种民事利益，与主体紧密相连，具有自生性、平等性、精神性、受保护性等特点。

三、人格权

（一）人格权的产生与演进

1. 古代之人格“权”的体现

虽然在古代并没有形成完整的人格权理论，也没有形成独立、具体的人格权，但无论

① 尹田. 论自然人的法律人格与权利能力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2 (1): 126.

② 江平. 法人制度论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3.

③ 孙建江. 自然人法律制度研究 [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6: 11-12.

④ 杨立新. 人格权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31.

⑤ 杨立新. 人格权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32.